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合理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作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之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

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订了填补未来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中车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李国安

---

张忠

---

吴卓

---

辛定华

---

陈嘉强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